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29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与2015年7月30日下午2:00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9:00-7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二)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

### (三)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六) 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七) 出席对象:

1、凡2015年7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黄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 现场参加会议股东大会方法

#### (一) 登记时间:2015年7月27日~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 (二)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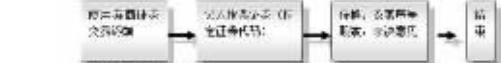
#### (三) 登记地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15233

#### 四、参加网络投票

本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投票证券代码为“362491”,投票简称“通鼎投票”。

####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

#####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补黄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

注:股东投票一笔一票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数据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1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16,145,992.35	1,023,130,289.84	9.09
营业利润	216,178,733.22	193,831,897.77	11.81
利润总额	224,156,529.99	195,696,010.00	1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381,615.14	164,201,169.76	15.94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29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8.11%	增加0.48个百分点
总资产	2,596,354,941.47	2,559,289,592.94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99,280,253.29	2,116,971,438.15	-0.84
股本	578,689,800.00	438,386,000.00	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3	4.83	-24.84

###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577,563,133(438,386,000+6,760,000\*5/6+445,146,000\*0.3)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577,563,000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正常,符合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报告期经营业绩与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5.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61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55),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资本市场信心,保护公司所有股东合法权益,在公司实际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公司股票,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金额不高于本人2014年度税后收入的50%。

2015年7月28日,公司接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喻永贤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 务 增持前(公 司股份数(股)) 本次增持股份(股) 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公 司股份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 例(%)

喻永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 0 7900 12.50 7900 0.003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罗平锌电;证券代码:002114)已于2015年7月1日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9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永强;证券代码:002491)已于2015年7月1日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9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永强;证券代码:002491)已于2015年7月1日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9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永强;证券代码:002491)已于2015年7月1日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9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